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5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关联方朱斌先生、陈文先生购买其位于上海市沪闵路总建筑面积1,645.90平方米的办公用途不动产作为公司办公场所,交易价格依据评估值协商确定为46,085,200元人民币(即每平方米28,000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朱斌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金额为54.05万元;与陈文先生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的金额为15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7月14日,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在关联董事朱斌先生、陈文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其余5位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周波女士、徐甘先生、钟根元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46,085,200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95%,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降低科技板块运营成本,推进公司产业科技板块孵化,促进公司"两翼一箭"战略实施,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关联方朱斌先生、陈文先生购买其位于上海市沪闵路的11宗总建筑面积1,645.90平方米的办公用途不动产作为公司商用办公场所。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该11宗办公用途不动产的每平方米均价为28,050元人民币,交易价格依据评估价格协商确定为46,085,200元人民币(即每平方米28,000元人民币)。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朱斌

1.基本情况

朱斌,男,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硕士学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朱斌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条规定,公司与朱斌先生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人:陈文

1.基本情况

陈文,男,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总裁。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陈文先生为公司董事、总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条规定,公司与陈文先生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购买的位于上海市徐汇区沪闵路9510号6层、9层、10层的11宗办公用途不动产,建筑面积1,645.90平方米,房屋用途为办公,本次交易的房产均已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拟购买的办公用途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单价(元/㎡)	总价(元)
1	朱斌	沪房地徐字(2010)第016583号	沪闵路9510号601	172.63	28,000	4,833,640
2	朱斌	沪房地徐字(2010)第016583号	沪闵路9510号602	112.67	28,000	3,154,760
3	朱斌	沪房地徐字(2010)第016583号	沪闵路9510号603	114.62	28,000	3,209,360
4	朱斌	沪房地徐字(2010)第009173号	沪闵路9510号902	112.67	28,000	3,154,760
5	朱斌	沪房地徐字(2010)第009173号	沪闵路9510号903	114.62	28,000	3,209,360
6	朱斌	沪房地徐字(2010)第009173号	沪闵路9510号904	114.62	28,000	3,209,360
7	朱斌	沪房地徐字(2010)第034486号	沪闵路9510号905	223.07	28,000	6,245,960
8	朱斌	沪房地徐字(2010)第034486号	沪闵路9510号1001	172.63	28,000	4,833,640
9	朱斌	沪房地徐字(2010)第003661号	沪闵路9510号1005	223.07	28,000	6,245,960
10	陈文	沪房地徐字(2010)第015279号	沪闵路9510号901	172.63	28,000	4,833,640
11	陈文	沪房地徐字(2010)第015279号	沪闵路9510号1002	112.67	28,000	3,154,760
合计				1,645.9		46,085,200

朱斌先生、陈文先生就上述办公用途不动产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了抵押担保并办理抵押登记,并将上述办公用途不动产租赁给公司做办公场地。在完成本次交易之前,前述房产由公司以关联租赁方式长期使用。其中,沪闵路9510号901、902、903、904、905、1001、1002房产此前的关联交易授权至2021年6月30日止。故对于前述房产,公司延续其关联交易授权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月租金额合计为8.93万元(该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告编号:2021-044)。

公司将向银行提出解除抵押登记申请,并在办理解除抵押登记完毕后办理房产相关产权转让登记手续。上述办公用途不动产的租赁协议将在产权转让登记手续完成后自动终止,互无违约责任,公司于产权转让登记手续完成日起不再向朱斌先生、陈文先生缴纳租金。

本次购买的房产产权清晰,除前述抵押登记及相关外,上述房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

关联交易定价确定方法: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金开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并出具了以2021年6月1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金开评报字[2021]第116号),评估方法为市场法。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相关办公用途不动产每平方米的均价为28,050元人民币。评估机构主要采取交易标的资产所在区域相同用途房产的类似出售案例,考虑房产用途、交易时间及区域等因素,最终得到上述评估值。

本次交易的定价是以该评估报告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8,000元/平方米,交易总价为人民币46,085,200元,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

四、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公司购买朱斌房屋的房屋买卖合同

1.甲方(出售方):朱斌

2.乙方(买受方):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转让房产基本情况及转让单价:上海市徐汇区沪闵路9510号9宗房屋,建筑总面积1,360.60平方米,单价28,000.00元/平方米,总价为人民币38,096,800.00元整。

4.付款方式:

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款项:乙方以银行汇款方式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第一笔房款:甲、乙双方同意:自买卖合同签订后,于2021年7月15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总价款的40%,即房款人民币15,238,720.00元。

第二笔房款:乙方于2021年8月31日前,支付甲方转让总价款的50%,即房款人民币19,048,400.00元。

第三笔房款:乙方于乙方取得房产产证后三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房款即转让总价款10%,即房款人民币3,809,680.00元。

5.房屋交付:

1)乙方向银行提出解除抵押登记申请并由银行和甲乙双方办理解除抵押登记完毕日起3日内,甲方将该房屋交付乙方并协助乙方办理房产相关产权登记手续。

2)交付前的物业管理费及公用事业费由甲方承担,交付后的物业管理费及公用事业费由乙方承担。

该房产的维修基金或该房屋内有水、电、煤、有线电视等初装费及其他进户费用已包含在转让价中不再另行结算。固定装修、附属设施设备、以及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家电、家具等价格已经包含在该房地产转让总价款内,甲方须保证该房屋内附属设施、设备均能正常使用及室内装饰与本协议签订时的状况相符,下水道通畅。

3)交易税、费:关于该房地产交易涉及的相关费用甲乙双方明确均应按国家规定及税务机关确认的房屋价值申报各自的交易税、费,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国家及税务机关调整交易税、费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或买卖合同之义务。双方同意,交易中所涉及的上述买卖双方的税费由各自承担并支付。

6.相关违约责任:

乙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甲方对乙方的逾期应付款有权追究违约责任。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限期之第二天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累计应付款的0.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即视为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外,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将该房屋交给乙方使用或未协助乙方办理房产产证办理登记手续的,乙方有权按已交付的房价款向甲方追究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甲方按累计已付款的0.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则视为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7.争议解决:各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向该房地产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办公用途不动产主要是为了降低科技板块运营成本,推进公司产业科技板块孵化,促进公司"两翼一箭"战略实施,为公司在装配式技术系统、智慧建造平台等科技赋能传统产业的布局、研发、应用等创造更好的商务办公环境。

本次购买的办公用途不动产地处上海市徐汇区,交通便利,周边商业、银行、医院等其他公共配套设施齐全,有较好的保值增值预期。

本次购买办公用途不动产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在评估值基础上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朱斌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金额为54.05万元;与陈文先生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的金额为15万元。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朱斌先生、陈文先生其他的关联交易详情如下:

1. 2019年6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的议案》。公司向关联方朱斌先生、陈文先生租赁其位于上海市沪闵路房产作为公司办公场所。租期为2019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详情参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6)。

2. 2020年12月20日,公司与朱斌先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上海市沪闵路房产作为公司办公场所,计租面积399.92平方米,租金标准22,547元/月,按季度支付,租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3.2021年5月21日,公司与朱斌先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上海市沪闵路房产作为公司办公场所,计租面积223.07平方米,租金标准19,400元/月,按季度支付,租期为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已就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2、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独立性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之购买房产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独立性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房产。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房产的关联交易事项,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房产的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两次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的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两次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采取市场化方式定价,合作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为本次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综上,保荐机构对全筑股份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公司与各关联方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

4、《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房地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金开评报字[2021]第116号)。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6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全筑转债"自2020年10月26日开始转股,截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69,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2,701股,占"全筑转债"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

●未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全筑转债"金额为383,931,000元,占"全筑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71号)核准,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公开发行了38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400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2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8,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全筑转债",债券代码"113578"。

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全筑转债"自2020年10月2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5.40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全筑转债"的转股期为2020年10月26日至2026年4月19日。截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69,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2,701股,占"全筑转债"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

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全筑转债"金额为383,931,000元,占"全筑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8,129,334	0	538,129,334
总股本	538,129,334	0	538,129,334

三、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33372630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21-046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招瑞远、钟添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本文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招瑞远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39500股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0256%)。公司董事钟添华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3517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0228%)。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钟添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过半,招瑞远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钟添华	集中竞价	2021-7-12	18.89	29,500	0.0191%
招瑞远	集中竞价	2021-7-13	18.89	20,000	0.0129%
		2021-7-14	18.66	19,500	0.0126%
合计				39,500	0.0256%

截止本公告日,钟添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过半,招瑞远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2、股份变动前后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减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招瑞远	合计持有股份	158,000	0.1022%	118,500	0.07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500	0.0256%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8,500	0.0767%	118,500	0.0767%
钟添华	合计持有股份	140,700	0.0911%	111,200	0.07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175	0.0228%	5,675	0.00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525	0.0683%	105,525	0.009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截止本公告日,钟添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过半,招瑞远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上述股东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2、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变动情况,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临2021-061
债券代码:113024 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营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本公司2021年6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考:

一、截至2021年6月新签合同情况:

项目	金额(亿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1. 新签合同额	634.00	24.0%
2. 业务分部:		
军工工程	123.11	302.2%
核电工程	142.17	13.9%
工业与民用工程	368.72	3.6%

二、截至2021年6月,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418.18亿元。

以上为阶段性数据,未经审计。由于客户情况变化等各种因素,未来营业收入与签约额并不完全一致,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临2021-062
债券代码:113024 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仲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北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仲裁申请。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中核五公司")为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131,110.1748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预计本次公告的仲裁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中核五公司因与被申请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中核五公司已于近日收到受理通知等文件。

二、案件的事实和请求

(一)当事人

申请人: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

被申请人一:广东华丰中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华丰")

被申请人二: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天恒")

(二)案件事实

《仲裁申请书》中案件主要事实如下:

2016年12月12日,中核五公司与广东华丰签订《潮州闽粤经济合作区LNG储备站项目PC(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2017年6月27日,双方签订了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一)》,2017年6月27日,中核五公司、广东华丰及潮州华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集团")、潮州市华丰造气厂有限公司共同签署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二)》。《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由中核五公司承包广东华丰发包的潮州闽粤经济合作区LNG储备站项目采购、施工任务。总承包合同及两份《补充协议》签订后,中核五公司依约施工。2018年3月20日,中核五公司与广东华丰及中兴天恒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约定中兴天恒将其持有的广东华丰的55%股权全部质押给中核五公司,并办理质押登记。

2021年4月6日,中核五公司与广东华丰签订了《潮州闽粤经济合作区LNG储备站项目关于固定总价结算审核事宜的协议书》,确认中核五公司依约已完工的工程价款,有关利息依据补充协议另行计算。因广东华丰发生未按要求支付款项等重大违约情形,中核五公司依法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违约金等费用及相应利息等。

(三)仲裁请求

中核五公司在《仲裁申请书》的主要仲裁请求如下:

1. 裁决广东华丰向中核五公司支付工程款及利息、违约金、律师费等共计131,110.1748万元,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2. 裁决在前述第1项请求金额范围内,中核五公司有权就中兴天恒持有广东华丰的全部股权(持股比例为55%)行使质押权,就该质押股权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3. 裁决在前述第1项请求金额范围内,中核五公司有权就其承包施工的潮州闽粤经济合作区LNG储备站项目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准备应诉,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预计本次仲裁不会对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但鉴于案件尚未审理裁判,暂无法准确判断具体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1-024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兴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5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公司结构性存款2021153期

●委托理财期限:9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8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90元,共计募集资金774,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06,146,698.1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苏公W[2020]B01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合兴支行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公司结构性存款202115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3,500.00	1.59%或3.35%或3.4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为控制风险,公司选择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持续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1153期(编号:JGCK2021153)
适合客户	公司客户及定制客户
产品期限	92天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起存金额	购买的起点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元起
递增金额	壹万元
募集期	2021年7月13日至2021年7月14日
投资冷静期	2021年7月14日10:00至2021年7月15日10:00
起息日	2021年7月15日
到期日	2021年10月15日
挂钩标的	美元兑加元汇率
产品预期年利率	按照挂钩标的表现,客户获得浮动收益: (1)若观察日,标的在【SPOT值-20pips,SPOT值+20 pips】(包括边界)内,则收益率将为3.45%; (2)若观察日,标的不在【SPOT值-20pips,SPOT值+20pips】(包括边界)内,且标的≥0.85,则收益率将为3.35%; (3)若观察日,标的不在【SPOT值-20pips,SPOT值+20pips】(包括边界)内,且标的<0.85,则收益率将为1.59%。 (4)观察日为到期日前两个工作日(即T-2日),SPOT值=起息日北京时间10:00标的值,1pips=1/10000。
募集规模	人民币3,500万元
提前终止条款	无
工作日	国家法定工作日
利息支付方式	每期利息以人民币支付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由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投资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产品、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商业票据、高信用级别的信用类债券(企业债、中期票据、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债务市场工具、银行间市场产品或监管政策允许的其它金融产品,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持续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 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839,是全国首批上市农村商业银行。

(二) 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董事会经过调查认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合兴支行),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情况、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对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选择标准,该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是在确保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 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一年内、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通过并公告之日起12个月(含)。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爱丽家居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5)。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61.72	0.00
2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128.35	0.00
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8.27	0.00
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82.85	0.00
5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95.74	0.00
6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2.65	0.00
7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1.92	0.00
8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0.62	0.00
9	结构性存款	5,000.00	0.00	0.00	5,000.00
10	结构性存款	3,000.00	0.00	0.00	3,000.00
11	结构性存款	3,500.00	0.00	0.00	3,500.00
合计		52,500.00	41,000.00	512.12	11,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5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4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5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

注:上述涉及财务数据以公司2020年合并财务报表为准(经审计);"最近十二个月"统计口径以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实际投入时间(起息日)为准。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1-071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19日、2021年5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的子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115亿元人民币,具体额度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调剂。公司同意授权董事长或相关业务负责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即任一时点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一、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自2021年6月16日担保进展公告后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公司持股比例	债权人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协议金额	实际担保余额	担保期限	备注
兆丰华生物科技(福州)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20/9/24	4,000.00	4,000.00	1年	实际担保余额增加1,000万元
芦山金驰阳农牧有限公司	75.9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雅安市分行	2020/9/30	12,000.00	4,336.40	12年	实际担保余额增加1,685万元
沧县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83.7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沧县支行	2021/1/29	14,000.00	3,000.00	8年	实际担保余额增加600万元
兆丰华生物科技(福州)有限公司	1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2021/3/9	1,000.00	1,000.00	1年	实际担保余额增加300万元
隆林众仁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0.7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隆林各族自治县支行	2021/3/31	20,000.00	8,250.00	15年	实际担保余额增加2,250万元
兆丰华生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2021/4/9	7,000.00	2,097.85	6年	实际担保余额增加313.85万元
哈尔滨大北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2021/5/8	10,000.00	3,450.00	1年	实际担保余额增加1,000万元
四川驰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75.91%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临邛分理处	2021/5/25	5,000.00	5,000.00	1年	实际担保余额增加600万元
北京科高大北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怀柔支行	2021/6/3	2,300.00	1,413.53	1年	实际担保余额增加947.96万元
安徽长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60.00%